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1 年訴字第 13 號

訴願人：陳○○

地址：新○市○區○路○段○巷○弄○之○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40-1 號

代表人：陳淑惠

訴願人因逾期申辦監護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7 日罰字第 11102070000012 號罰鍰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裁定選定為其父之監護人，前開裁定據確定證明書所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確定。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至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東區戶政)辦理監護登記，因東區戶政認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30 日期間(東區戶政於本案以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為前開 30 日期間)為監護登記之申請。因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7 日始至東區戶政申請監護登記，東區戶政認其依前開期間計算已逾期 21 日，爰依戶籍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東區戶政 111 年 2 月 7 日罰字第 11102070000012 號罰鍰裁處書，故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向東區戶政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5 目「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五)監護登記。」、同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同

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

二、參照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一、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復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依上揭規定，監護宣告經提起抗告，仍不影響法院選定監護人執行職務，爰申請監護登記之法定期間，應以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三、考量監護登記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同為監護宣告生效後 30 日內…」、內政部 110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731 號函「…爰惠請大院協助轉知所屬法院於各項身分登記案件之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書上明確備註法定期間（例如：…監護及輔助應於宣告生效後 30 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利民眾於法定期間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655 號判決「…皆屬行政程序上作為履行之期間，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48 條關於期間之規定，除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家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外，並無扣除春節或曆假日等規定。…」。

三、查訴願人之父因不能為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新北地院選定訴願人為其父之監護人，此有卷附新北地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可稽。又訴願人既經新北地院選定為其父之監護人，則應以訴願人為申請人，並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戶籍法第 11 條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9 條，監護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為之，若無正當理由，未於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而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之 30 日法定期間，

於監護登記之場合如何起算？參照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及內政部 110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731 號函，申請監護登記之法定期間，應以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又本案新北地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據確定證明書所載係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則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從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7 日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已逾期 38 日。依戶籍法第 79 條及內政部所訂「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戶籍登記，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應處七百元罰鍰。本案東區戶政答辯書所述「…本所採行對民眾最有利之計算方式，以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登載日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來計算，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為應申請期間，而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至本所申請監護登記當日，已逾期 21 日，爰本所依法規處新台幣 500 元之罰鍰，均依法有據。…」1 節，因本案起算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從新北地院裁定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已如上述，故東區戶政以新北地院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起算即有違誤，惟因基於訴願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且因訴願人依法負有申請登記義務卻逾期不為之事實明確，故應認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

四、另訴願人主張新北地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僅寄到其父母之戶籍地，無法及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云云，據東區戶政答辯經其向新北地院電話聯繫，該院以雙掛號寄出民事裁定予訴願人，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由警衛代收，已合法送達在案。依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監護人時發生效力，故新北地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545 號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亦載明，該裁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業已生效。復參照上開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及內政部 110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731 號函，申請監護登記之法定期間，應以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亦與是否收到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無關，故訴願人所稱應收

到法院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始可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監護登記1節，並無理由。訴願人復又主張年假期間即111年1月29日至111年2月6日(共9天)也算入逾時期間不合理1節，因訴願人負有於法定期間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之義務，應屬行政程序上作為義務履行之期間，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且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之「附記」欄位亦載明有關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655號判決，行政程序法第48條關於期間之規定，除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家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外，並無扣除春節或曆假日等規定，是訴願人主張逾期之期間應扣除年假期間1節，亦無理由。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理由，因對本案無影響，故不再一一論列。

五、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淑英
委員	林柏志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陳惠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市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3)6586123）